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2〕88号

关于春光公园配套服务和景观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批复

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报送春光公园配套服务和景观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函》（普绿容建〔2022〕25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动城市空间融合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，完善春光公园的整体服务功能，为周边居民及游览者提供休憩场所和趣味生态体验，现同意由你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单位，实施春光公园配套服务和景观设施建设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位于位于普陀区环城绿带南端，东临 S20 外环高

速,西至新槎浦河,南至金昌路,北至武威路,实施范围在凌家浜及外环林带三地融合改造工程范围内(即春光公园一期工程范围)。

三、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改造现状环城驿站,新建 1 座售卖建筑物、1 座门卫,设置围墙和大门,并同步增设标志标牌等配套设施。工程改造及新建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663 平方米,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。

四、该工程总投资概算 1535 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 1288 万元,其他费用 175 万元,预备费 72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
项目代码: 31010769416662920221A3101003。

请接此批复后,进一步优化方案,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抄送:区财政局,区规划资源局,区建管委,区审计局,区统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